

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纲要

发布日期：2023年1月10日

一、设立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促进国内环境资源与能源法学科的发展，培养和造就卓越的环境法学人才，从2018年起，台达集团特设立“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计划包含三大部分：一、设立“中达环境法学者”、“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奖项；二、举办“中达环境法论坛”；三、设立“中达环境法优秀学位论文奖”奖项，提供环境法学科研究生奖学金。本计划设立目的是发展环境法学科，培养环境法治人才，推动国内高校交流和互动，为中国环境法治建设的发展做出贡献。

本计划所指“环境法学科”，包含环境法、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等学科。

二、计划的执行

台达集团设立“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实施委员会”(以下简称“实施委员会”)及秘书处负责推动实施本计划。由台达集团聘请北京清华大学法学院王振民教授及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李念祖教授担任实施委员会创始规划委员；并由规划委员邀请国内环境法及相关学科中具有较高威望的学者担任评审委员，名单如附录。

秘书处由台达集团负责设置，主要职责为协助计划实施委员会拟订本计划相关文件；协助策划和执行相关活动；负责与受邀高校进行日常工作联系。

本计划实施范围以国内8所高校（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郑州大学）为度。由实施委员会提名，经台达集团审议后对外公布“受邀高校”名单。评审委员会当年度讨论决定次年度8所受邀高校外特邀参评的学校，由秘书处邀请特邀学校提报申请人，且特邀学校可连续两年参评。

（一）“中达环境法学者”及“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奖项

1. 奖励种类、人数及金额：

(1) 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每年从环境法学科（含自然资源法、能源法）的杰出教授或副教授中评选出一位，授予“中达环境法学者”荣誉称号，并提供三年特别津贴，共计人民币30万元，以奖励他（她）在该学科领域的重要贡献，支持其学术研究工作的持续发展。

(2) 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每年从环境法学科（含自然资源法、能源法）

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中评选二位“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获奖者，并提供特别津贴人民币各5万元（第一年3万元，第二年2万元），以奖励他（她）在该学科领域已取得的成绩，并鼓励和支持其进一步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2. 申请和评定：

（1）中达环境法学者：受邀高校和年度特邀高校可于每年年初推荐一名申请人申请“中达环境法学者”，申请人应为申请当年55周岁以下（含55周岁）的杰出专职教授或副教授。

（2）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受邀高校和年度特邀高校可于每年年初推荐一名申请人申请“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申请人应为申请当年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职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3）申请人申报时应填写由实施委员会制定的统一格式的申请书，其中须附有申请人所在学院（或与学院相当的系）负责人签署的推荐意见。

（4）实施委员会在收到申请书后进行评议，由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形式推选，经规划委员核准后，报请台达集团备案。

（5）为促进优秀学者的不断涌现并扩大计划资助的范围，上述两项奖项的获奖者将不能再次申请与其所获奖项相同的奖项。“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获奖者在获得基金奖励到期2年后可向实施委员会提出“中达环境法学者”的申请。申请书中除规定的申请内容外，还应着重说明在获得“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之后的主要成就和进一步申请的理由，与当年其他中达环境法学者申请人共同参与评选。

3. 中达环境法学者的责任与义务：

（1）中达环境法学者获得奖励后，应该兢兢业业、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在学术界起模范和榜样的作用，无愧于“中达环境法学者”的光荣称号，在科研、教学和学科建设等工作中继续做出杰出的贡献，以推动国内环境资源能源法学科的发展，为环境法学科拓展国际学术影响做出贡献。

（2）每年6月初获奖者应向实施委员会提交年度的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及促进学科交流等方面的工作报告，3年到期后应提交总结报告。

（3）在每年召开的“中达环境法论坛”上，上一年度的获奖者须独立撰写出具有较高水准的学术论文，并就其研究成果做学术报告，并在各受邀高校及台达集团网站上发布其于资助期内完成的已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

（4）中达环境法学者获奖的3年期间内，在法学或环境类的权威/核心期刊

或CSSCI、TSSCI及SSCI、SCI、EI收录的期刊上独自发表3 篇以上的环境法学论文，并注明该成果获台达集团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资助。期间出版的专著，应注明该成果获台达集团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资助。

4. 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获奖者的责任与义务：

(1) 兢兢业业、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努力提高学术水平，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做出比较杰出的贡献。

(2) 获奖次年六月初向实施委员会提交一年的工作报告，重点总结这一年中突出成就的工作。

(3) 获奖者须独立撰写出具有较高水准的学术论文，在获奖当年度及次年度召开的“中达环境法论坛”上就其研究成果做学术报告，并在各受邀高校及台达集团网站上发布其于资助期内完成的已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

(4) 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获奖的1 年期间内，在法学或环境类的权威/核心期刊或CSSCI、TSSCI及SSCI、SCI、EI收录的期刊上独自发表1 篇以上的环境法学论文，并注明该成果获台达集团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资助。期间出版的专著，应注明该成果获台达集团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资助。

(二) “中达环境法论坛”

1.“中达环境法论坛”是学术性研讨会，每年举办一次，主要邀请本计划受邀高校师生参加，为期2至3天。由各受邀高校、特邀高校及历年“中达环境法学者”或“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得主所在校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经实施委员会同意后，轮流至各校举办。论坛由台达集团赞助举办，各轮办高校为主办学校。

2. 论坛除邀请获“中达环境法学者”、“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获奖者做专题演讲，也将安排其他与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相关的学术讨论。环境法博硕士优秀学位论文奖得主论文或其他优秀论文经本校推荐可择优在论坛发表。

3. 论坛主题由秘书处协助实施委员会咨询各受邀高校及下年度论坛承办学校的意见后，于实施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决定下年度选题，并于当年度论坛上宣布。

4. 论坛发表的论文除由各承办学校编辑成会议资料外，也将在各受邀高校及台达集团网站上择优公布。

(三) “中达环境法优秀学位论文奖” 奖项

1.台达集团向本计划受邀高校环境法学科相关院系就读且表现优异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提供“中达环境法优秀学位论文奖”。

2.每年评审委员就各校提报的论文，由评审委员会及相关领域专家评比，最多选出18名，获“中达环境法优秀学位论文奖”，总奖金以人民币141,000 元为限，每位获奖者所分配的奖金金额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范，个人所得税费由支付单位代扣代缴）。

3.中达环境法优秀学位论文奖得主得受邀于每年举办的“中达环境法论坛”上发表论文并作报告。

（四）学术规范相关问题规定

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参评者应自行承担一切学术和法律责任，与台达集团无关。如评选过程中发现学术不端行为，计划实施委员会有权取消参评者的评选资格，并不得再申请奖助；如评选结果公布后发现学术不端行为，计划实施委员会有权取消所授奖励，违规者应返还受助奖金，并不得再行申请奖助。

三、计划的公布与实施：

（一）本计划经实施委员会通过，规划委员签署并报台达集团批核后生效，发至本计划受邀各校环境法学科所在院系，全文公布。本计划电子版于计划生效时在各受邀高校及台达集团网站同时公布。

（二）“中达环境法学者”及“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申请材料应在每年5月15日前寄至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实施委员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将申请书分送评审委员并协助评审委员会主任通知全体委员本年度的评审安排。同年5至8月，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和推选，评选结果经实施委员会规划委员核准后，转发给各受邀高校与特邀院校的联系老师。

（三）中达环境法学者评选及实施办法、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评选办法、中达环境法优秀学位论文奖评选办法等另行发文公布。

（四）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后一个月，该年度特别津贴及奖金将汇至得奖者处。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范，个人所得税费由支付单位代扣代缴。



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实施委员会

附录：中达环境法学教育促进计划实施委员会组成名单（2023-2025）

规划委员：

李念祖（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任期：2011~）

评审委员：（除主任外，依姓氏笔画排序）

马骧聪（兼评委会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环境法学博士生导师）（任期：2011~）

王灿发（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专业委员会主任）（任期：2016~）

王明远（清华大学法学院长聘教授）（任期：2023~）

王树义（武汉大学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特聘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任期：2011~）

王曦（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昆明理工大学特聘教授，昆明理工大学生态文明与环境法治研究基地主任）（任期：2011~）

孙佑海（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讲席教授，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任期：2023~）

汪劲（北京大学教授，北大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任期：2023~）

周珂（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湖南大学特聘教授）（任期：2011~）

蔡守秋（武汉大学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任期：2011~）

创始规划委员：

王振民（时任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任期：2011-2022）

往届评审委员：

钱易（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环境工程专家）（任期：2011-2016）

叶俊荣（台湾大学法学院教授，环境法专家）（任期：2011-2016）